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07-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甲。

负责人：薛兵，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董芷含，女，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明水县双兴乡东胜村三队36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10月23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董芷含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沈营路28-27号2-28-2（建筑面积89.9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845080）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浑南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我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董芷含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沈营路28-27号2-28-2（建筑面积89.9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84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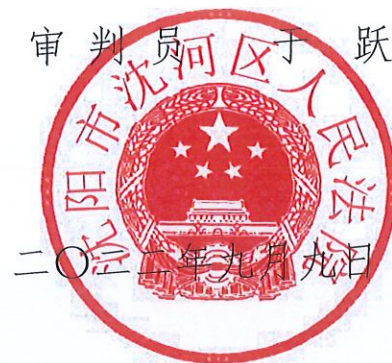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